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粤0307执6098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平湖支行

法定代表人：王鹏。

委托诉讼代理人：于意，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肖爱琴，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深圳市南方天硕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作忠。

被执行人：李荣国

被执行人：魏利娟

被执行人：深圳市爱姆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俊清。

本院在执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平湖支行与深圳市南方天硕科技有限公司、李荣国、魏利娟、深圳市爱姆克科技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深圳市南方天硕科技有限公司、李荣国、魏利娟、深圳市爱姆克科技有限公司应履行以下义务：1、偿还所欠贷款本金人民币1200万元及相应利息248903.38元、罚息5481.25元、复利2637.65元（利息、罚息和复利暂计至2018年5月13日）；自2018年5月14日之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按照编号为2016T009050的《贷款合同》的约定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限一审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付清；2、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3、支付案件受理费95342.13元、

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00342.13 元。但被执行人深圳市南方天硕科技有限公司、李荣国、魏利娟、深圳市爱姆克科技有限公司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受理。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商请将（2017）粤 0304 执 6120 号之一保全查封的被执行人李荣国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农科中心农园路香榭里花园 1 栋 1404 的房地产（不动产证号：3000550293）移送执行。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已出具移送执行函，将上述房产移送本院强制执行。因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平湖支行申请处分被执行人李荣国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李荣国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农科中心农园路香榭里花园 1 栋 1404 的房地产（不动产证号：3000550293）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雄 才

审 判 员 袁 海 强

审 判 员 周 盼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院印）

书 记 员 郑 畅